

Q/KKN

宾川宽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KKN 0004 S—2021

蔬菜干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9 0034 S— 2021
备案日期: 2021 年 08 月 30 日

云南省食
备案号:
备案日期:

2021 - 08 - 10 发布

2021 - 08 - 30 实施

宾川宽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发 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蔬菜干制品以根菜类、茎菜类、叶菜类、花菜类、果菜类、食用菌类等新鲜蔬菜为原料，经原料选剔、前处理、自然干燥或热风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等工序加工而成的蔬菜干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农药残留量按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。其中铅的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的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宾川宽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姚长昇、徐美艳。

品安全
329

蔬菜干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蔬菜干制品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根菜类、茎菜类、叶菜类、花菜类、果菜类、食用菌类等新鲜蔬菜为原料，经原料选别、前处理、自然干燥或热风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等工序加工而成的蔬菜干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新鲜蔬菜：应无腐烂、无霉变、无虫蛀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呈该品种产品应有的色泽	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用目测法 气味和滋味用嗅的方法
气味和滋味	具有该品种产品特有的滋味及气味，无异味	
组织形态	具有该品种加工干燥后固有的形态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 规定。

表2 表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（g/100g） ≤	14	GB 5009.3
亚硫酸盐（以SO ₂ 计）/（mg/kg） ≤	200	GB 5009.34

3.4 污染物的限量

行业标准
S-
E 月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其中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/（mg/kg）	≤ 0.8	GB 5009.12

3.5 农药残留和真菌毒素

3.5.1 农药残留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.5.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及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班次、同一生产线、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组批的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，样品总量不少于1kg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必须经本企业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合格，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准出厂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如产品原料、生产地址、生产设备或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；
- c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志标签

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、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、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与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，包装封口应严密、牢固、无破损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须清洁、卫生、干燥，并有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不得与有害、有毒、有异味物品混运。搬运时应轻拿、轻装、轻卸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的仓库内，严禁与有害、有毒、有异味物品一起贮存